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及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已得悉本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均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披露之認購方名稱應為「宏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